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目 录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议案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9
议案三：《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13
议案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1
议案五：《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27
议案六：《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
议案七：《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1
议案八：《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2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四）《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议案 5 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就会议议案进行讨论。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布继续召开会议，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汇总后的总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见证律师现场见证并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 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企业发展战略，科学谋划产业布局，强化产业战略协同，不断延伸产业链、生态链、服务链，全力推动业务领域、产业链条、区域布局“多维提升”。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2022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 （一） 经营成果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8.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96%；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466.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3%；实现利润总额 17,493.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794.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57.5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8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58.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79.06%，主要是由于福州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费拨付时间滞后，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 （二） 主营业务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40,156.5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实际结算量 41,744.34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2.35%；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96.8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3.41%，实际结算量 96.91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3.50%。

#### （三） 主要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受污水处理服务费拨付时间滞后影响，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面对多重环境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在开拓业务的同

时也积极向内探求，一方面通过创新机制、管理协同、组织优化，激发活力，提升人均效能；另一方面，通过数字化赋能、节能降耗、标准化管理，降本增效，实现精益管理。

#### 1. 聚焦智慧运营，着力打造生态品牌

公司积极推进“智慧水务”建设，自主研发的海环智慧污水处理运营管理平台已完成对所有所属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平台基础信息、历史数据的梳理、导入并上线使用；以寿光市西城污水处理厂为依托，开发活性污泥工艺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曝气、碳源及 PAC 药剂投加的精准控制；以洋里污水处理中心为依托，开发化学除磷药剂投加精准控制系统与 SV30 自动监测系统，以系统性智慧化管控促进企业管理效率、服务质量、经济效益的全面提升。

#### 2. 聚焦产能提升，着力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顺应区域经济发展步伐，成功中标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扩宽业务版图，进一步巩固区域环境综合治理领域领先地位；凭借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受托运营日处理规模 5 万吨、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准 III 类标准的寿光市西城污水处理厂；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及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主体结构施工进度超 70%、设备到场进入安装阶段；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 PPP 项目基础施工进度过半；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主体结构施工进度过半；泗阳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主体施工完成 60%以上。

#### 3. 聚焦自主创新，着力增强发展后劲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始终专注自主创新，主要科研项目“膜生物反应器中 PVDF 膜修复再生与延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已完成现场小试试验、第一阶段中试试验的膜修复再生工作，“污水处理厂除磷药剂与投加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完成新型除磷药剂中试结题评审验收，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0 项。

#### 4. 聚焦管理变革，着力破解发展制约

公司紧贴厂长岗位人才需求，联合内外部专家人才开发原创课程，顺利创办厂长效能提升训练营；探索培养复合型会计业务人才，自主开发上线“业财融合人才培养项目”课程，通过现场课堂授课及沙盘模拟方式让财务与业务“零距离”；构建安全管理条线人才配置与培养方案，开展安全管理人才盘点、能力提升与考核认证工作；全面升级企业内部组织结构，实行绩效考核改革，面向试点部门建立有目标、有重点、有针对性的组织绩效考核优化方案；搭建形成业务标准化体系、智慧系统标准化体系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方面内容的实施框架；科学谋划、统筹推进法治企业建设，制定并发布《合规管理办法》、《法治建设总体规划（2022-2025年）》，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签署合规承诺书、定期听取法治建设进展情况报告。

## 二、 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科学决策、运作规范，继续强化管理、规范经营，以规范法人治理、维护股东权益为准则，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接受监事会监督，遵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就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召开情况详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2 年 2 月 23 日	第三届第十九次	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1 日	第三届第二十次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第二十一次	1.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p>9.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1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1.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12.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13.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4.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6.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p> <p>17.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2 年 5 月 13 日	第三届第二十二次	<p>1. 《关于参与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投标的议案》</p>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第二十三次	<p>1. 《关于公司开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p>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三届第二十四次	<p>1. 《关于制定〈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p> <p>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第二十五次	<p>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 《关于调整公司内设组织架构的议案》</p> <p>4. 《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p>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第二十六次	<p>1.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青口污水处理项目扩能及提标改造工程的议案》</p> <p>4.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闽侯县城关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的议案》</p>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届第二十七次	<p>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榕北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3.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溪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4.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福建琅岐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5.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p> <p>6.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p> <p>7.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第三届第二十八次	<p>1. 《关于参与顺昌县城区井垵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p>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届第二十九次	<p>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3. 《关于聘任陈拓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4. 《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5. 《关于制定〈法治建设总体规划（2022-2025 年）〉的议案》</p> <p>6. 《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p>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保持良好沟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对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请审计机构、提供担保等事项，均审慎发表事前意见或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年度审计、内部控制、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以及薪酬考核等重点进行研究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与辅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 1. 行业格局

当前，环保产业的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从供给端看，产业发展的黄金期和环保企业上市高峰期已经过去；从需求端看，经济和人口增速着陆，城镇化率已超 60%，环保产业发展空间日益清晰。与此同时，企业竞争加剧，企业间业绩分化明显，资本市场关注度也有所降低。

（1）整体格局：由过去水务独大变得更加多元化，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环保市场的需求。同时，国资和民资环保上市公司明显分化：国资企业重资产、倾向多元化经营、多从事传统环保业务；民资企业倾向于专业化、以产品和服务为主要业务、技术创新性更强。国资和民资环保上市公司凭借各自优势，各司其职，产业结构更加合理。

（2）竞争格局：在地域分布方面，整体呈现政策性聚集、市场聚集、产业资源聚集的特点；在业绩方面，国资环保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较大，相应的营收绝

对值更高，而民资环保上市公司增长率分化明显，增长率整体稍高于国资企业。

## 2. 发展趋势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21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显示，2021 年，我国城市、县城和建制镇的污水处理率分别为 97.9%、96.1%和 62%，相较于城市和县城，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仍存在不少短板弱项。2022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932 号），方案有望进一步释放乡镇地区污水处理市场空间，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污水处理技术及装备或将具有旺盛的应用需求。

(2) 小流域治理是污水治理行业中最大的细分市场，具有系统性强、单体项目投资大等特点，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才能取得预期成效。2022 年 7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4 部委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 号），要求到 2025 年，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治久清；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同年 9 月 22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情况公示》，第一次对全国县级城市的黑臭水体状况进行了公布。政策层面利好的不断释放为生态缓冲带、生态护坡、人工湿地和底泥清淤等技术开辟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3) 我国水资源分布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布局匹配性差，工业领域水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偏低，水资源短缺仍然是制约工业发展的刚性约束。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 号）将污水近零排放科技作为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技术路径。2022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6 部委印发的《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工信部联节〔2022〕72 号）也将“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作为强化工业用水开源节流的重要工作内容。在国家政策和资源瓶颈的双重约束下，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仍有提升空间，软化预处理、膜分离、蒸发结晶、深度脱氮除磷等技术及相关装备、药剂、微生物菌剂等是行业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扎根福州、辐射全国，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生态环境系统的治理与提升为己任，以“综合服务引领+细分领域领先”为目标，秉持“产品+服务”的经营方针，围绕环境治理需求，深耕水治理主业，积极巩固拓展固废处置领域，充分发挥专业运营管理、产业协同发展、区域政策支持等核心竞争优势，构建以产业运营为主体、环境咨询与产业投资为两翼的战略格局，采用“系统规划、综合服务”的商业模式整体介入各个新兴片区的环保市场，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环境服务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国内知名、业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

### （三）2023 年经营计划

1. 经济目标：营业收入 11 亿元、净利润 1.73 亿元

2. 经营举措

#### （1）坚持战略定力

锚定战略目标，坚持轻重并举。精耕优势区域环保市场，抢抓水处理板块投资机遇，捕捉固废处理领域市场动态，推进区域内市场连片开发，横向拓宽产业圈；深耕轻资产管理输出，关注主业上下游合作商机，稳健实施战略性股权投资，纵向延长产业链。

#### （2）坚持长期主义

夯实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持续发展。深入优化集团化组织管理体系，充分运用现代化管理理念，积极采用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方式，从治理体系、制度体系、风险控制、信息管理等方面提升管控效能，严格执行全面预算，强化财务动态监测和投前投后评估管理，行稳致远，面向更广阔的蓝海找准机会、做好布局、拓展空间。

#### （3）坚持市场导向

推动纵向产业突破、横向业务延伸、资产转型升级的产业结构，不断巩固传统优势，同时着眼于智慧化服务类轻资产运营领域延伸，打造“系统工艺包”和“系统服务包”两种独具特色的“一硬一软”业务模式，在环保领域中发挥更大作用，着力成为促进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 （4）坚持绩效指导

聚力发展大局，坚持价值创造。强化岗位价值评估体系，绩效薪酬与价值贡献良性战略互动，激动人力资源活力；优化考核管理体制机制，战略目标与绩效考核深度衔接融合，发挥最佳管理效能；用活用足薪酬激励工具，深化工资由“分”到“挣”的价值分配导向，撬动提质增效出佳绩。

#### （5）坚持党建引领

以“强党建”引领“强发展”，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党建是根本保证”的理念，把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与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以实际工作成果检验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成效。

#### （6）坚持数字赋能

智慧化赋能环保业务，持续完善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实现产品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更好地适应行业新发展和市场竞争的要求。

#### （7）坚持创新驱动

围绕“双碳目标”、节能降耗与技术积累，推动应用型技术的研发，实现技术创新助生产，开展碳排放核算与低碳技术研究、精确加药与生产药剂优化、垃圾渗滤液膜浓缩液处理、PVDF 膜延寿、城镇污水处理厂化学除磷智能控制系统开发研究等项目，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差异化产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议案二：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 年度，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至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	1.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7.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1.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财务定期报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通过与内部审计的合作与交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成果和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严格实施；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审批程序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 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 (六)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工作，增强监督灵敏性。重点加强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工作，促进公司经营活动和决策更加规范、合法。

（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注重自身业务素质培养，切实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强化监事自身职业能力建设，适应国家对上市公司监管的高要求，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智能，做好企业规范运行的有力监督者，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三：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及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在2022年度的工作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现将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丽惠，女，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业标准经理、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山东鲁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88）独立董事，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16）独立董事，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831895）、力合股份有限公司（000532）独立董事，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管理合伙人，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000532）独立董事。截至报告期末，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负责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93）、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32）独立董事，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沐昌茵，女，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福州通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办主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综合处副处长、股证投资处处长、董事会秘书，福建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福建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报告期末，任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谦石星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平潭卧湖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温长煌，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州市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截至报告期末，任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主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525）独立董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 现任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

#### 1.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郑丽惠	11	11	4	0	0	否	3
沐昌茵	11	11	4	0	0	否	3



温长煌	11	11	3	0	0	否	3
-----	----	----	---	---	---	---	---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郑丽惠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5
沐昌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2
温长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2

### （二）发表意见及审议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无缺席情形。在召开相关会议前，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电话询问等方式，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必需的相关情况及材料；在会上，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每一项议题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独立地发表意见与建议，审慎审议表决。2022年度，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与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保持紧密沟通交流，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以及年度报告审计交流的机会进行实地考察，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及内控建设等方面的汇报。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与支持并能够按照证券监管的有关要求，组织独立董事集中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规则，在每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能够及时发送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会议资料并积极广泛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履职环境，未曾发生过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意见

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

了公司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其为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现金分红回报情况

公司2021年年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基于可持续发展及

保障股东合理回报考量，结合项目建设以及业务版图扩大的需要，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市场开拓及满足营运需求。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 **(四) 对外担保情况**

##### **1.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截至2021年年末，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为110,0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21年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242,038,570.02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其业务发展的合理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情形。

#####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被担保方：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泗阳海峡环保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保障泗阳城东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扩建工程及再生水回用项目投资的工程建设顺利实施，能够有效解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该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

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于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投标的意见

### (1) 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

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若联合体中标，根据招标文件，联合体将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次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 顺昌县城城区井垵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营特许经营项目

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若联合体中标，根据招标文件，联合体将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次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格式要求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 (七)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计提2021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 董事选举情况

###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补董事是基于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的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有任职资格和相应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意见

通过对徐婷女士的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徐婷女士具备履行副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九）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聘任陈拓先生为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经审核被聘任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相关情况的核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充分，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事项。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全体股东公开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情况，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对所有重大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审议，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科学、高效运作。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稳健经营、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四：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 年，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稳中求进、积极对外拓展业务，加强技术创新，公司总体保持平稳。年度财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 XYZH/2023XMAA1B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变动幅度 (%)
一	资产总额	582,791	494,069	17.96
二	负债总额	303,654	276,789	9.71
三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9,137	217,280	28.47
四	营业总收入	104,467	88,958	17.43
	1、主营收入	102,408	87,142	17.52
	2、其他收入	2,059	1,816	13.38
五	营业总成本	84,264	70,969	18.73
	其中：1、营业成本	62,902	51,121	23.05
	2、税金及附加	1,549	1,534	0.98
	3、销售费用	194	216	-10.19
	4、管理费用	9,258	9,030	2.52
	5、研发费用	2,861	2,124	34.70
	6、财务费用	7,500	6,945	7.99
六	其他收益	2,999	2,295	30.68



七	投资收益	-426	-680	不适用
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	/	/
九	信用减值损失	-4,563	-2,081	不适用
十	资产减值损失	-591	-858	不适用
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99	/	不适用
十二	营业利润	17,601	16,664	5.62
十三	营业外收入	294	39	653.85
十四	营业外支出	402	11	3,554.55
十五	利润总额	17,494	16,693	4.80
十六	所得税费用	3,441	3,040	13.19
十七	净利润	14,053	13,653	2.93
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94	14,646	1.01
十九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05	0.3254	-7.65

## 一、 污水处理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 40,156.52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实际结算量 41,744.34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35%；垃圾渗沥液处理量 96.82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实际结算量 96.91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

## 二、 财务状况

### （一） 资产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82,791 万元，较期初 494,069 万元增加 88,722 万元，增幅 17.96%，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投资增加、获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以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 （二） 负债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303,654 万元，较期初 276,789 万元增加 26,865 万元，增幅 9.71%，资产负债率 52.10%，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5.10 亿元，从而使得期末资产负债率较期初下降。

### （三） 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279,137 万元（其中股本 53,435 万元、



资本公积 104,544 万元、未分配利润 80,007 万元），较期初 217,280 万元增加 61,857 万元，增幅 28.47%，主要系发行新股增加股本 8,41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1,855 万元。

### 三、 经营情况

#### （一） 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467 万元，较上期 88,958 万元增加 15,509 万元，增幅 17.43%。

1. 主营业务收入 102,408 万元，较上年同期 87,142 万元增加 15,266 万元，增幅 17.52%。

（1）水处理业务收入 86,075 万元，较上年同期 76,150 万元增加 9,925 万元，增幅 13.03%，主要系①本期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 项目、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宁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的运营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②新增寿光市西城污水处理厂的受托运营业务收入；③公司从事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项目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固废处理业务收入 5,896 万元，较上年同期 2,370 万元增加 3,526 万元，增幅 148.78%，主要系公司不断优化固废业务产品结构、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本期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综合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10,437 万元，较上年同期 8,622 万元增加 1,815 万元，增幅 21.05%，主要系本期环保设备系统集成和智慧水务系统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加。

2. 其他业务收入 2,059 万元，较上年同期 1,816 万元增加 243 万元。

#### （二） 营业成本

公司 2022 年营业成本 62,902 万元，较上年同期 51,121 万元增加 11,781 万元，增幅 23.05%。

1. 主营业务成本 61,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 50,488 万元增加 11,415 万元，增幅 22.61%。

（1）水处理业务成本 47,360 万元，较上年同期 40,115 万元增加 7,245 万元，增幅 18.06%，主要系部分项目增加预计更新重置成本、本期电费综合单价与药剂单价整体上涨以及监测检验费、安全经费、污水净化站委托运营费、维修

维护成本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 固废处理业务成本 5,274 万元, 较上年同期 2,988 万元增加 2,286 万元, 增幅 76.51%, 主要系晋安区益凤渣土及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折旧摊销成本、电费、设备及工具材料费增加及本期扩大业务范围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3) 综合技术服务业务 9,268 万元, 较上年同期 7,385 万元增加 1,883 万元, 增幅 25.50%, 主要系本期环保设备系统集成和智慧水务系统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加, 成本随之增加。

2. 其他业务成本 999 万元, 较上年同期 633 万元增加 366 万元。

### (三) 管理费用

公司 2022 年管理费用 9,258 万元, 较上年同期 9,030 万元增加 228 万元, 增幅 2.52%。

### (四) 研发费用

公司 2022 年研发费用 2,861 万元, 较上年同期 2,124 万元增加 737 万元, 增幅 34.70%,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 (五) 财务费用

公司 2022 年财务费用 7,500 万元, 较上年同期 6,945 万元增加 555 万元, 增幅 7.99%。

### (六)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 公司其他收益为 2,999 万元, 较上年同期 2,295 万元增加 704 万元, 主要系本期收到新增税负补偿收入。

### (七) 投资收益

2022 年度, 公司投资亏损 426 万元, 上年亏损 680 万元, 减亏 254 万元, 主要系参股企业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本期实现盈利, 弥补了其他参股公司的投资损失, 使得公司投资亏损整体较上年同期减少。

### (八)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度,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4,563 万元, 较上年同期 2,081 万元增加 2,482 万元, 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且账龄延长, 导致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 (九) 资产减值损失



202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591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74 万元、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417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8 万元。

#### （十） 利润总额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7,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693 万元增加 801 万元，增幅 4.80%。

#### （十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94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646 万元增加 148 万元，增幅 1.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4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017 万元减少 674 万元，减幅 4.80%。基本每股收益 0.300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 四、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14 万元，期初余额 30,589 万元，本年现金净流入 17,326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流入 219,352 万元，包括以下三项：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3,50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77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4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9 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337 万元，主要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46,515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4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45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 万元。

（二）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流出 202,026 万元，包括以下三项：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8,441 万元，主要系生产经营支出。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6,334 万元，其中在建项目投资支出 34,334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7,251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980 万元，支付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46 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五：**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满足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兼顾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经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发展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要求，制定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4,841,012.87 元。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4,347,49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923,459.7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23%。

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40,716.3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74,841,012.87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9,923,459.7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代码：D4620）。该行业具有周期性、区域性等特点，发展受地域、资金、技术等因素影响，取得包括特许经营权等在内的政府批准及授权是从事相关业务的重要前提条件。

##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区域环境治理的需求，通过自主投资运营、BOT、TOT、PPP、BOO、OM等多种经营模式延展业务边界，已形成多项产业叠加、多种模式并举、多条门路增收的发展格局，着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正处于由优势区域向外逐步拓展业务阶段。

##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 1. 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4,667,557.0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40,716.3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

### 2. 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安排。2023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积极搜寻、筛选、调研优质项目，加大投并购力度，优化产业布局；同时，加快推进“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 PPP 项目”及福建区域内存量项目改扩建工程的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战略规划、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确定需要一定的留存收益来保障经营和发展，同时将合理采用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增强企业资金实力，以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以及外部运营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本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市场开拓、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更好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 三、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与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六：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2023 年 2 月修订）、《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上述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七: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 一、 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是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3 年预计的项目营业收入和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 二、 2023 年经营目标

2023 年度，公司在保证现有项目安全运营的基础上将积极开拓新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根据 2023 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现拟定 2023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如下：

（一） 营业总收入 111,2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8,942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332 万元；

（二） 营业总成本 92,217 万元：营业成本 70,098 万元、销售费用 169 万元、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12,307 万元、财务费用 8,135 万元、税金及附加 1,508 万元；

（三） 其他收益 1,562 万元；

（四） 利润总额 20,745 万元；

（五） 所得税 3,308 万元；

（六） 净利润 17,306 万元。

### 三、 特别提示:

（一） 本预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二）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八：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满足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使用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办理每笔授信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授信期限、授信方式均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为便于办理融资相关业务，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融资成本及各合作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授信银行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具保函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